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1）44号

当事人：霍城县***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123*****223U

住所（住址）：霍城县***政府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新

身份证件号码：41010319*****6514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9月29日，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霍城县***卫生院药房检查，在该药房药品货架上发现超过有效期的氨茶碱注射液1盒（产品批号为4319080911，规格为2ml：0.25g×10支，生产日期为2019年8月9日，有效期至2021年8月8日）；超过有效期的万托林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1盒（产品批号为FW0524，规格为2ml：5mg×5瓶，生产日期为2019年9月，有效期至2021年8月。以上两种药品均已过期，执法人员对过期药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该批氨茶碱注射液于2020年5月29日在****医药公司购进，共购进十盒，前期使用九盒，近期病患少，剩1盒一直未用过；万托林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于2020年7月29日在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有限公司购进30盒，采购人员打开其中1盒包装查验，发现此药物为县级医院使用，乡镇卫生院无法使用，于2020年8月5日清退29盒，还剩1盒，据当事人自述以上两种药物在该卫生院药房近效期药品货架上摆放，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清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3.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 财务清单1份，证明物品扣押情况；
5.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霍城县***卫生院法人代表陈*新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案件调查情况；

7. 霍城县***卫生院提供的氨茶碱注射液万托林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票据复印件2份、出库单复印件1份、清退单复印件1份，证明药品购进来源、出库及清退情况；

8. 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我局于2021年10月29日向你卫生院送达了霍市监罚告〔2021〕44号《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店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卫生院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和消除社会影响，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

本局认为，你卫生院使用劣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四）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卫生院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该批超过有效期的氨茶碱注射液等劣药。

2. 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账号：1070109193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6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